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
骑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关于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

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1 日 15:00。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568,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5,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二十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7,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53,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5,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国成、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50,695,253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04,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542,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 H 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3,690,000 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38,743,500 股 H 股（含不超过 5,053,500 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本数的约 27.7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后续的融资情况、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

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专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 股证券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专项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如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十二、其他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方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以全权处理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

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相关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 H 股招股书（中英文版本）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向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确认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核证、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并决定及批准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派发H股招股书（包括（如需）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等）、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至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任何一位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并对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授权及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只要代表公司股份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 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

(5)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6)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二)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上市市值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或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支付上市费用。

(三)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i)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条，所有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

(ii)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3)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四)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三）条所述授权

所需的文件。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五）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申请、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以及公司、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须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

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八）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登记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十一）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二)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十三) 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十四)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十五)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不超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详细请见下述议案六),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有关期间”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

止的期间：（1）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十六）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第（十五）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除第（十五）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

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依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具体金额并分配后的本公司结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市前的可供分配利润（合称“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04,939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542,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在公司增发新股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须从股东获得有关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拟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的新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及协议。

上述一般性授权拟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及协议。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

须：（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2）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另外，董事会须获取股东授权（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述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利时：（1）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联交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2）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年会结束时；及
- （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规则》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需），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如适用）。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选举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如下：陈毅奋先生港币 12 万元/年（税后）。陈毅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

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设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前述委员会的设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拟定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振新先生（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毅奋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欧昌海先生。

二、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康社仁先生（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枫先生及执行董事陈晓萍女士。

三、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枫先生（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振新先生、执行董事吴国成先生。

四、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执行董事吴国成先生（主席）、执行董事胡伟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康社仁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制定、修订后的制度草案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议案：

- 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2、《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 4、《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5、《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 6、《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7、《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草案）》
- 8、《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 9、《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附件。该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

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书及 H 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收并购、产能扩张、海内外服务中心、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同时,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

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为此，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1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42,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十一）（十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除第

（十一）（十七）项议案以外的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彭美英



经办律师：

阮文汉

2025 年 4 月 15 日